

情况通报

INFCIRC/190/Mod.1

Date: 5 July 2007

General Distribution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毛里求斯和国际原子能机构 关于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有关的保障协定

通过换文与毛里求斯共和国
缔结关于修订“保障协定”第 15 条的协议

1. 《毛里求斯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¹第 15 条通过换文修订如下：

“毛里求斯政府和原子能机构承担其履行本协定所规定的各自职责所需的费用。然而，如果由于原子能机构的某一特别要求，毛里求斯政府或其管辖下的人员支付了特别费用，如原子能机构事先同意，原子能机构应偿还这类费用。在任何情况下，原子能机构都应承担视察员可能要求的任何额外的测量或取样的费用。”

2. 根据换文中所反映的该协议的条款，“保障协定”的这项修订案已于原子能机构收到毛里求斯确认函之日即 2006 年 7 月 5 日生效。

¹ 复载于 INFCIRC/190 号文件。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Cooperation
Republic of Mauritius*

编号: TS/M/25/2

2006 年 6 月 22 日

维也纳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穆罕默德·埃尔巴拉迪先生

先生,

我荣幸地提及国际原子能机构 2003 年 10 月 30 日的信函, 其内容如下:

“我荣幸地提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2003 年 3 月 18 日的决定, 该决定授权原子能机构秘书处通过换文酌情修订 INFCIRC/153 号文件(修订本)型保障协定第 15 条, 以正确地反映成员国地位的变化。

毛里求斯与原子能机构缔结的全面保障协定(INFCIRC/190 号文件)已于 1973 年 1 月 31 日生效。由于毛里求斯当时还不是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 该协定第 15 条在相关规定, ‘毛里求斯政府应全部偿付原子能机构按本协定承担的保障费用’。

为了正确反映毛里求斯作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地位, 根据先前进行的磋商, 我谨建议对第 15 条作如下修订:

‘第 15 条毛里求斯政府和原子能机构承担其履行本协定所规定的各自职责所需的费用。然而, 如果由于原子能机构的某一特别要求, 毛里求斯政府或其管辖下的人员支付了特别费用, 如原子能机构事先同意, 原子能机构应偿还这类费用。在任何情况下, 原子能机构都应承担视察员可能要求的任何额外的测量或取样的费用。’

秘书处的理解是, 毛里求斯赞同这项建议。如果情况如此, 则本函和贵国政府的确认函应构成毛里求斯和原子能机构之间的一项协议, 该协议应于原子能机构收到确认函之日生效。”

我谨高兴地通知您, 毛里求斯政府接受上述条款。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外交、国际贸易和合作部长
马丹·穆利达尔·杜卢(签名)



الوكالة الدولية للطاقة الذرية
国 际 原 子 能 机 构
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AGENCE INTERNATIONALE DE L'ÉNERGIE ATOMIQUE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Е АГЕНТСТВО ПО АТОМНОЙ ЭНЕРГИИ
ORGANISMO INTERNACIONAL DE ENERGÍA ATÓMICA

WAGRAMER STRASSE 5, P.O. BOX 100, A-1400 VIENNA, AUSTRIA
TELEPHONE (+43 1) 2600, FACSIMILE: (+43 1) 26007, E-MAIL: Official Mail@iaea.org, INTERNET www.iaea.org

IN REPLY PLEASE REFER TO
PRIÈRE DE RAPPLIÉR LA RÉFÉRENCE

DIAL DIRECTLY TO EXTENSION
COMPOSER DIRECTEMENT LE NUMÉRO DE POSTE

2003 年 10 月 30 日

瑞士日内瓦 CH-1202
7-9 Chemin Louis Dunant
毛里求斯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
大使
Jaynarain Meetoo 先生阁下

先生，

我荣幸地提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2003 年 3 月 18 日的决定，该决定除其他外，特别授权原子能机构秘书处与毛里求斯通过换文修订“毛里求斯和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INFCIRC/190 号文件）第 15 条，以正确地反映成员国地位的变化。

该保障协定已于 1973 年 1 月 31 日生效。由于毛里求斯当时还不是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该协定第 15 条在相关规定，“毛里求斯政府应全部偿付原子能机构按本协定承担的保障费用”。

为了正确反映毛里求斯作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地位，根据先前进行的磋商，我谨建议对第 15 条作如下修订：

“第 15 条毛里求斯和原子能机构承担其履行本协定所规定的各自职责所需的费用。然而，如果由于原子能机构的某一特别要求，毛里求斯政府或其管辖下的人员支付了特别费用，如原子能机构事先同意，原子能机构应偿还这类费用。在任何情况下，原子能机构都应承担视察员可能要求的任何额外的测量或取样的费用。”

秘书处的理解是，毛里求斯赞同这项建议。如果情况如此，则本函和贵国政府的确认函应构成毛里求斯和原子能机构之间的一项协议，该协议应于原子能机构收到确认函之日生效。”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对外关系和政策协调办公室主任

维尔莫斯·舍文尼（签名）
(代表总干事)